

御纂七經·春秋

第八冊
第二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九

宣公



孔氏穎達曰。魯世家云。宣公名倭。或作接。文公之子。敬嬴所生。以匡王五年卽位。諡法。善問周達曰。宣。

癸丑 匡王 元年 晉靈十三年。齊惠公元元。衛成二十七年。蔡文四年。鄭穆二十年。曹文十年。陳靈六年。

杞桓二十九年。宋文三年。秦共公稻元年。楚莊六年。

春王正月公卽位



繼弒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其意也。



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宣公為弑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弑也故如其意焉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

嫌於同辭美一也有小大則褒辭異惡一也有小大則貶辭異一美一惡無嫌於同



張氏洽曰宣公受弑賊之立而居其位其罪同於桓公而十八年之間皆書王與桓公不同者法已

舉於前矣天理不可以常亡王法不可以久廢故存王以舉大法亦所以正宣公之罪也家氏鉉翁曰繼弑而書即位坐首惡也受位於賊臣以為恩而莫之討葬君不以禮迫嫡母而歸之齊首惡之罪何所逃故書即位以討之此桓弑隱之例也王氏元杰曰宣公立不以正受之而不討賊是亦預聞乎故也上何所稟內何所承而即位耶仲遂竊廢立之柄以濟其私行繼正之禮以揜其惡春秋同於魯桓之例著其篡逆之罪故書

卽位。邵氏寶曰。卽位之禮行。則書之。不行則否。文成以下六君皆行之。隱以爲攝而不必行。莊閔僖則繼故而不忍行者也。桓之行桓之志也。宣之行。宣之志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



魯秉周禮。喪未期年。遣卿逆女。何亟乎。太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於見計。

故結昏於齊。爲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其後滕文公定爲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紀寢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杜氏預曰。不譏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石氏介曰。翬弑隱公。遂殺子赤。桓公之立。逆女使翬。

大學堂官書

宣公之立逆女使遂斯二人者在國以爲賊而桓宣以爲忠也故終桓宣之世翬遂皆稱公子無異辭王氏葆曰赤齊之甥也憂齊之有所黨故欲急昏於齊也薛氏季宣曰公薨夫人出大夫逆女亂倫而娶齊人不創夫人之出而違禮婚媾皆罪也家氏鉉翁曰宣公繼世之初斬焉在疚而首遣大夫如齊逆女所遣者又同惡之大夫春秋書之所以著敬嬴襄仲弑君篡國之本謀亦以見齊元無道黨其臣而使之弑君也蓋請昏割地魯所以自結於齊者皆在遂與得臣如齊之時故卽位未幾而襄仲遂有逆女之行無何又以割地而出春秋書卽位書逆女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書齊人取濟西田著魯人結齊之援以弑其君著齊人輔魯之篡俾弑其君蓋明王法以治齊魯之罪二國皆有討也吳氏澂曰文公使公子遂納幣已非禮況宣公逆夫人而可遣僖祖之弟乎然負篡弑之罪而急於結齊昏以定其位者乃惡之大喪娶卿逆之非禮則其惡之小

者爾。汪氏克寬曰。文公未終禫制而圖昏。春秋深加貶黜。不書逆者姓名。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稱氏。以著其罪。宣公未及期年而亟於喪娶。春秋書使卿逆女。書夫人至。僅去夫人之氏。此非特從同同之例。蓋以宣公之惡。有太於喪娶者。故詳錄之。以見其縱私欲而紊典禮。實欲結大援而遁天討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大學堂官書

公

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

曷

爲貶夫人。內無貶於公之道也。內無貶於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

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遂之挈。由上致之也。

胡

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惡。夫人與有罪焉。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夫人其如何。知

惡無禮如野有死麕。能以禮自防如草蟲。愆期有待如歸妹之九四。則可免矣。凡稱婦者其辭雖同。立義則異。逆婦姜于齊。病文公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嬴也。敬嬴嬖妾。私事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卽以子貴爲國君母。斬焉在衰服之中。請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爲後世鑒者也。槩指爲有姑之辭。而不察其旨。則精義隱矣。



服氏虔曰。古者一禮不備。貞女不從。故詩云。雖速我訟。亦不女從。宣公旣以喪娶。夫人從亦非禮。故

不稱氏。見略賤之也。

趙氏匡曰。書以者。不當以也。

劉氏敞曰。君之使臣。固有稱族。不稱族。史之書之。所謂

實錄也。非尊君命夫人之謂也。公子結媵陳人之婦。遂

及齊侯。宋公盟。此權事而非受命者也。何以亦稱族邪。

豈尊以爲君命哉。豹嫪意如。其往也。氏其至也。皆不氏。

無有夫人。居闕也。何以亦舍族邪。豈尊以敵夫人哉。

葉氏夢得曰。文與宣皆喪娶也。故出姜逆不稱氏。穆姜至亦不稱氏。其爲貶之道同也。何以不於其逆焉。貶逆者。未成婦也。至者已成婦也。朱子曰。遂以夫人姜氏至自齊。恐是當時史官所書如此。蓋爲如今魯史不存。無以知何者是舊文。何者是聖人筆削。怎見得聖人之意。張氏洽曰。公子遂宣公之爲亂臣賊子明矣。不待貶絕也。書婦著敬嬴之罪也。趙氏鵬飛曰。諸侯娶元妃以奉宗廟。非苟結私黨以濟其惡也。弑太子立宣公。絕姜氏皆仲遂與敬嬴之謀。今謀旣濟矣。獨虞姜氏在齊。有以謀魯也。故宣公卽位。坐席未溫。而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蓋齊惡亦負篡弑之惡。故不暇責魯。特患姜氏有言於惠公也。今旣逆齊女而歸。則惠益親魯。姜氏有言。惠有所不信。爾故得婦姜。則宣公之位定。敬嬴公子遂可以無虞。故聖人書曰。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書公子遂是娶齊之謀。本於遂也。書婦姜誅敬嬴也。婦者有姑之稱。姜

氏既絕而歸齊婦安得姑書婦姜所以見妾母專政而娶齊之謀遂與敬嬴同之也家氏鉉翁曰夫人非大夫所得以也挾齊弑君娶齊女爲篡君之婦書以者著其罪也喪娶固當譏而罪有大於喪娶者棄母於齊娶婦於齊春秋所以誅也李氏廉曰哀姜去姜而書氏今此去氏而書姜哀姜之罪重也汪氏克寬曰有姑則以婦禮至無姑則專以夫人禮至不稱姜氏而稱婦姜著敬嬴之欲速以姑自居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夏季文子如齊

納賂以請會



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此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

會齊侯于平州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

爲公室輔。猶屋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不然。以行父之勤勞恭儉。相三君而無私積。必能以其君顯。名與晏嬰等矣。



高氏閌曰。公旣昏矣。然後季文子如齊納賂。請列於會。蓋春秋時。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一預諸侯之會。他國不得復討其罪。所以季文子不憚自行者。欲假大國之權。以定宣公之位也。宣公之位定。則一時臣子。黨亂誤國之罪。皆可以逃矣。朱子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可謂慮事詳審。而宜無過舉矣。而宣公篡立。文子乃不能討。反爲之使齊而納賂焉。豈非私意起而反惑歟。呂氏本中曰。君母不正。孽子篡立。而國之大臣。恃大國以免。施施肆肆。無所忌憚。行父名大夫也。而猶若是。先王之澤泯矣。張氏洽曰。文公世子之死。在官當誅者。公子遂其首。行父次之。觀春秋所書。則知之矣。家氏鉉翁曰。季友受託孤之寄。酖叔牙。戮慶父。立僖

公魯之宗社賴以安。行父其孫也。乃爲賊使齊。納賂請會。有忝厥祖多矣。余氏光曰。傳謂納賂請會也。趙氏謂拜成婚也。李世熊曰。以拜婚之禮行納賂之事也。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左傳

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先辛奔齊。

公羊

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經而服事。旣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卽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

穀梁

放。猶屏也。稱國以放。放無罪也。

傳

秦晉戰於河曲。撓與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爲首。止治軍門之呼。僭貶可也。而獨放胥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庇之也。桃園之罪。其志固形於此矣。故稱國以放。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爲後戒也。

集說

杜氏預曰。胥甲。下軍佐。胥臣之子。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孔氏穎達曰。舜典云。流宥五刑。孔安國云。以流放之法。寬五刑。是放者。有罪當刑。而不忍刑之。寬其罪。而放棄之也。三諫不從。待放而去者。彼雖無罪。君不用其言。任命自去。亦是放棄之義。放之與奔。俱是去國。而去情小異。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李氏堯俞曰。稱國以放。與稱國殺大夫同。劉氏敞曰。放之者何。宥之以遠者也。其言于衛何。猶曰。無去是云爾。曷爲或稱國以放其大夫。或稱人以放其大夫。稱人以放其大

夫者放有罪也。稱國以放其大夫者。放無罪也。又曰大
夫待放者。以道去其君者也。君放大夫者。寬其罪於死。
投之於遠者也。若放驩兜于崇山之類也。張氏洽曰。
穿以盾之側室而獨免刑之偏頗如此。非所以治有罪。
主諸侯也。呂氏大圭曰。稱國以放。君與大夫咸與焉。
晉放胥甲是也。稱人以放。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放之。蔡
人放公孫獵是也。吳氏澂曰。河曲之戰。及今八年。豈
有不用命之罪。八年而後討哉。必胥甲以他事取惡於
趙盾而逐之也。汪氏克寬曰。放胥甲者。
弑夷皋之兆也。殺胥童者。弑州蒲之兆也。
公羊所稱大夫已去。三年待放。然後放之。卽孟子所
稱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也。不及其待而遽放之。
卽孟子所謂去之日。遂收其田里也。河曲之戰。距今八
年。晉始放胥甲父。蓋所謂待而後放者。故公羊以爲近
王。乃胡傳非之。謂大夫當官。旣不請於天子而自命。以
爲有罪。又不告於司寇而擅刑。遂以爲遠於正。夫周初

千八百國放流以下。其獄繁矣。若皆請於王。司寇之官可勝理乎。胥甲父下軍之佐。既非命大夫。罪止於放。又非專殺。乃猶以不告於司寇罪之。徒泥於尊王之義。而不知其事之不可通。是固而已矣。然則其書之奈何。曰。是責其與趙穿同罪。而獨見放也。春秋之法。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為罪累上。則稱國以放。而不去其官。亦為罪累上。蓋胥甲父誠有罪。而放之者。未盡其道。則以累上之辭書。以見義焉耳。今刪節胡傳。而復為辨之如此。府。

公會齊侯于平州

平州。杜注齊地。在泰山牟縣西。今萊蕪縣西有平州城。屬山東濟南

左傳

會于平州。以定公位。

胡傳

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篡立踰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於平州。

之會也。春秋以來。弑君篡國者。已列於諸侯。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於晉。夫篡弑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於會而不復討。是棄人類爲禽獸。仲尼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然欲定其位者。魯宣宜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之法也。凡討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而後爲惡者孤也。



張氏洽曰。凡亂臣賊子之所以不敢縱其欲者。以有霸主大國能討之也。齊乃魯之鄰。其力足以正魯。而惠公不明於義利邪正之辨。始許仲遂以亂魯之過。庶終會平州。以定賊子之位。則亂賊復何畏而不逞哉。會者外爲志。魯宣欲求寵以定位。而書齊惠之志。以治黨惡之罪。與桓公鄭莊垂之會一也。晉爲盟主。諸侯所取正。而齊宋弑君。威弗能加。魯亂不治。見晉之無能爲也。汪氏克寬曰。齊惠因歌職之逆。得立乎其位。故

魯宣納賂求會。驩然而從。蓋同惡相濟耳。特齊之彊大足以莩魯。故宣公君臣。殫意以固結之也。陳氏際泰曰。子赤之弑。出姜之歸。行道之人。皆弗忍也。矧伯餘乎。矧齊出乎。叔姬之誣。舍之死。而弗克問也。魯爲齊弱久矣。夫以齊之彊。不先得其意。未有敢動於惡者也。仲遂得臣先如齊。蓋計而殺之也。不先得其意。未有敢卽於會者也。季孫行父繼如齊。蓋嘗而親之也。書曰公會齊侯于平州。平其辭焉。無汲汲之意。斯其責齊至矣。

公子遂如齊



東門襄仲。
如齊拜成。



宣公篡立之罪。仲遂主謀爲首惡。初請於齊。遂爲上客。而竝書介使者。罪叔孫得臣不能爲有無。亦從之也。大夫有以死爭者矣。然削而不書者。以叔仲惠伯死非君命。失其所也。遂及行父。則一再見於經矣。如

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於策者。於以著其始終成就弑立之謀。以戒後世人臣。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鎮以爲之援。至於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其慮深矣。凡此皆直書於策。而義自見者也。
汪氏克寬曰。遂得臣同如齊。見公子接而請立之。逆謀之始也。今既定宣公而拜成於齊。逆謀之終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濟西。杜注。故曹地。僖三十一年。晉文以分魯。



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弑子赤之賂也。



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也。